

74

甲〇〇〇  
本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二科  
四科

總收文 事由

郵字第 67958

奉令轉行法院核後本省廿二年度財政比較表甘田抄有  
關本廳業務各系令仰遵

刊令

石均奉  
夏月發

交與水政司  
查核

別類

件、附

廳

長

張

稿 擬 稿

和寧

黃  
丁壽  
李  
張

中華民國

年

去廳建一字第

檔案 字第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交辦

67958





訓令

一奉

省政府編字一五四五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平案字第八六九二號訓令據

查該省政府廳呈令仰遵辦等因。

二查本廳廿二年度政績比較表前於上年四月間登

送 省府彙封在案前奉 委因 除分以 外 令以 摘

抄有 關本 廳業 務各 案令 仰遵 辦等 因。注意 政績 為要。

右令

水利工經委  
農業改進所  
交通事業管理處





75

附抄行政院初核意見有與本草案無涉者

麻長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轉到院令行鈔同本院初核  
意見及堯斌又作考核委員會審核意見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

六、餘分發外合無執同處轉各一份令仰遵辦

右令

# 令

附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行政院初核意見及堯斌又作考核委

員會審核意見各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年度政績比較表行政院初核意見  
式丙二 推行減租應將各縣辦理減租詳細情形及其成果

分報地政署及農林部其尚未辦理減租各縣其應逐漸推行

二、式丁鄉鎮造產所載本年度公耕造林牧畜等項均有相當

成績惟上年度實施鄉鎮造產者計有恩施等三十二縣而

本年度則僅恩施等三十縣關係受戰事影響但為貫徹中

央普遍推行鄉鎮造產之意旨仍應督飭各縣於可能範圍

內儘量推行俾宏實效又此項又作分見於原表民政類及

財政類稍嫌紛歧此核應統一辦理列報

三、卷甲三整理省有公產查自財政收支系統劃分核原屬省

有財產即係國有財產應依照清查國有財產辦法辦理並

應轉令所屬各縣政所將已結清數之國有土地及附着物

等迅即按照財政部所發調查表式填報呈核該省政府核

等迅即按照財政部所發調查表式填報呈核該省政府核



轉財政部辦理。

四、卷甲四推行公庫制度所列推設國庫事項係屬財政部文

管非省政府工作範圍以內之事嗣核毋庸編列

五、卷甲六協助籌募公債該省所欠國幣公債不足數依應限期應於三十三年九月

底籌足辦理結束如該省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補足姑准併

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項下同時催繳毋再延宕又三

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該省配銷數額及應起速籌募期能

及早籌齊以裕國用

六、卷乙一整理縣鄉公學款產內列三十二年度縣鄉公產收

入較上年度均有增加一節辦理尚高實款惟清理縣市公

有款產仍應依照本院頒佈之各縣公有款產暫行通則辦理

七、卷乙三偽辦公營事業之六所列公營牙行一節查非常時

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第九條擬定公營牙業同業公會外其

「



7  
他地方機關團體概不得延誤牙行業務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

八、卷乙四改進屠宰稅制內列按頭征稅一節該核與法不合應依照現行稅法切實改正

六、肆乙八所載該省省立農業院添設生物病蟲害系一節未據報經教育部核核又二所載省立農學院已由教育部令改為武大分院應更正

十、肆丙四次及肆丁各項內關於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國民學校等應切實整頓其內容及校額之添增可在原計劃限度內視事實需要酌予增設凡各中心學校應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一律改稱為中心國民學校

78  
十一、該省對於師範學校<sup>校</sup>輔導地方教育未據列入政績比較表應



擇要補報。各師範學校視導各縣國民教育應與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同時並進。

十二、詳成四屬行肅清文盲仍應切實規劃推行。

十三、詳已教育視導該省省督學視導集中於鄂西一帶副核於鄂北及鄂中我方控制區亦應派督學前往視導。

十四、詳成十、育苗造林及十三、購備耕牛等項實施情形均與原定進度相差過遠嗣後應注意改進。

十五、詳成十六、農業推廣應注意設置農事推廣所並加強農民之基層組織其推廣材料則應擇主要作物數種大量繁殖純化後逐步改進。

十六、詳成二、督導實施各項小型水利及三、推行八條一、井運動均未達成原定計劃進度嗣後編擬工作計劃時應斟酌實





際情形核實規定務求時潤級費人力與業務確切配合俾能如期完成不致計劃與事業脫節

十七、陸甲、二、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價漲稅一項查該省咸豐等縣

根據土地陳報成果開征土地稅前經地政署派員查勘以

該項成果尚未達到辦理地價稅要求已由該署會同財政

部分別函令改訂科則仍征田賦該省原擬之地價稅及土

地增值稅兩項征收規則亦未核定有案關於土地稅之開

征仍應就該省舉辦地籍整理縣份辦理並依據戰時征收

土地稅條例另擬征收規則送核

十八、陸乙、九、所列三十二年度征購債額八千六百餘市

斤較之原定額九千餘市斤尚欠征七萬餘市斤應加緊追

收清結俾該軍倉又原定征麥四千餘市斤未據列載辦理

79



情形應查明詳述

十九、陸九十三之(四)所載恩施限價六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底止之

芑谷限價每市斤三元四角八分據報食部查漢興該省前  
報之芑谷限價每市斤三元五角之數不符應查明由漢  
二十、陸九十三辦理糧食之配撥關於該省配撥省級公糧應在核  
定數內撥發不得超過

其、陸九十三之(二)列有自十月份起仍繼續配撥之語備故欄內  
所註年度亦係糧食年度查糧食年度係自上年十月至次  
年九月會計年度係自一月至十二月配撥公糧應用會計  
年度原表有誤應更正。

二十一、柒、八、整理鄂西鄂北人民團體農會工會部份成效未著  
廿三、捌、甲、八、調整衛生處組織該處組織規程與該副處長之規



定所載增設副處長一職應專案呈核

廿四、捌甲六關於成藥管理應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規定凡

未衛生<sup>部</sup>署許可給証者應一律轉送該署化驗給証又該省

接迄淪陷區藥品進出口較多應依照戰時醫療藥品管理

規則切實管理

廿五、捌丙三舉辦各項人員訓練關於保衛人員之訓練應俟鄉

鎮衛生所設置暨督有人後再行辦理目前不必普遍訓練

又所載訓練有關於各業衛生工人係指何項人員而言應查

報又十五轉飭各區專署建設公所廁所應列舉數字呈報

廿六、拾甲八關於陵都江漢兩師管區所屬各縣之壯丁調查仍

應該法辦理又三(一)資惠來鳳興山穀城南漳保康等六縣

抽籤仍應從速舉辦又(二)江漢陵都兩師管區抽籤辦理情

80



形應確速報

艾原表有內交通事項已據交通部談議進行函知該省政府  
有案應照部議辦理(見附件)

党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漫核意見

查行政院初核意見均甚切實茲另補充意見二項如下  
一、(一)成立計設考核委員會國防部高委員會蔣國綜電原  
規定省市機關六月底縣市機關九月底以前一律成立該省  
十一月成立已屬較遲至各縣是否遵令成立未據列報應查  
明補報(二)完成民意機關鄉鎮民代表候選人遵辦檢  
核者計八縣六七〇人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兩縣不符進  
步黨意積極推行



抄附件

壹、一般政務丁整理通訊業務項下列有調整現用無線電機及加強  
通訊糾察增設糾察電機等節查貴省所設各去用電台均尚未向  
本部請領執照關於本部已設有電信局各地之去用電台亦清  
此即撤除其在省府所在地及本部未設有電信局各地之去用  
電台並依法率即補領執照以符規定但建設甲友車公路項  
下列有整理電話線路思野已興興遠保歇及老白等項已先  
後整理完竣二而晉湘整業務增收通話費一倍以裨營業收  
入增加營業所已開放營業一節查貴省專用長途電話迄未  
按此規定於敷設前克將工程計劃書及線路詳圖送部審核並



迭據報有公前開放營業並通話傳電報情事。茲奉貴府補  
送工程計劃以備查核並迅停止開放營業及並通話傳電  
以重法令而維國營事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乙稿 320

十 000

第四二科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奉 令 持 行 改 院 核 委 本 省 三 十 二 年 度 政 績 比 較 表 飭 送 辦		達 廳 字 第 67958 號	
鄧 錫 承		鄂 田 查 復 查 核 由		別 文 答 呈	
稿 擬 稿		機 關 送 達		主 席 王	
程 宗 平		別 類		附 件	
張 雲 堯		附 件 附 歸 核		13593 號 一 二 卷 一 本	
李 壽 庭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丁 壽 庭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年 四 卅 國 民 華 中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去 歲 建 一 字 第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67958 號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封 發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蓋 印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校 對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繕 寫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判 行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核 簽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擬 稿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時 交 辦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七 月 十 二 日		附 件 附 歸 核		附 件 附 歸 核	

國 際 師 馬 之 修 董 雲 庭

檔 案 室 注 意 附 件 附 歸 核

0



卷三

事由：（同前函）

一奉

鈞府省編字第一五四五一號以奉

行政院以核復奉府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抄  
回原核意見飭道辦妥毋。

六月五日道辦前收辦理情形如述如下：

一、原初核意見第十四條關於育苗造林及購貨耕牛  
等項，進度相差過遠，及第十五條農業推廣應注意  
設置勸業推廣所並加強農民之基層組織推廣



材料，应擇主要作物，按種大量繁殖，俟化後，逐  
步推廣，各節，以防農業改進，行這四改進。

又，原初核意見，第十六條，關於小型水利方面，自當斟酌  
實際情形，核實規定，以免計劃與事業脫節，以防  
水利工程，家切實注意。

又，原初核意見，第二十七條，關於交通方面，已飭交通部核  
實議各節，查本省因係戰區省份，一切建設，均以軍事

需要為目標，過去交通方面情形，容與中央規定，  
未及配合，今後自當依本部議，分別改正。

三  
以後簽復



鑒核。

謹呈

之席王

啟

澤

〇〇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67958

第一册

湖北省政府公署通令

受文機關 長官銜名	前文發出月日	前文發出字號	案由	現距前文 發出日期	催辦目的	今次發單號碼	中華民國卅九年七月七日
建設廳	五月十二日	省編字第一五〇五〇一號訓令	為行以院核後奉卅三十二年度改修比較表一案特抄同系核意見令仰遵辦由		請將本現情形報府以便彙後		
						附件	發文官 秘書長

民國卅九年七月十日

